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楼

电话：0571-86799616 传真：0571-867996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

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鉴于2016年5月28日、29日为双休日,致使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6年5月30日才得以发布,造成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间未满20日。对此,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书面《豁免函》,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20日通知的期限要求,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并承诺豁免董事会相关责任,不再予以追究。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虽然未按规定在会议召开前20日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全体股东已书面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20日通知的期限要求,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截至201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8,533,333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建雄、黄升、董剑峰、邹爽、单旭亮、崔海松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8,533,333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建雄、黄升、董剑峰、邹爽、单旭亮、崔海松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6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期限豁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丽华)

经办律师(签字):

(揭晖)

(倪灿)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